

Q/YDS

盐津东胜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DS 0002 S—2021

天麻固体饮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60069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12月20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1-12-20 发布

2021-12-27 实施

盐津东胜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

发 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天麻固体饮料是以天麻为主要原料，经选料、粉碎、水煮、过筛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及GB 7101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盐津东胜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海

品安生
5306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，并标注婴幼儿、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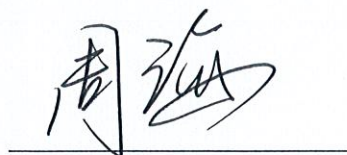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1年 12月6 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1年 12月6 日